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关联 / 连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 章 民

梁 创 顺

黄 龙